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德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安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鐘育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蔡環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87,126元【計算式：25,400元x（ 24.35㎡＋191.37㎡＋238.46㎡＋30.25㎡＋56.87㎡＋76.91㎡＋36.36㎡＋38.96㎡＋71.24㎡＋87.1㎡＋96.23㎡＋60.03㎡＋62.47㎡＋128.8㎡＋48.74㎡＋114.45㎡＋157.55㎡＋114.44㎡＋126.88㎡＋120.43㎡＋118.42㎡＋115.43㎡＋41.19㎡＋113.07㎡＋154.69㎡）＝61,587,12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3,992元。茲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：⑴關於原告德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部分（訴之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288元【計算式：553,992元x｛（ 24.35㎡＋191.37㎡）÷ 2424.69㎡｝＝49,2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⑵關於原告德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（訴之聲明第3至25項部分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4,704元【計算式：553,992元－49,288元＝504,704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各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